

#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公告

姑苏市监处公字〔2022〕9501号

苏州汇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做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十四条，因 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； 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姑苏市监处罚〔2022〕第 W011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正文附后），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局领取前述决定书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本局地址： 苏州市姑苏区西北街 176 号

联系电话： 18913113760

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， 一 份送达， 一份归档。